

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赣中专〔2021〕3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师德养成教育暨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师德养成教育暨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师德养成教育暨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印发 有偿补课 违规收受礼品 整治方案 通知

报：赣榆区教育局

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3份)

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师德养成教育暨 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统一部署，以及《赣榆区中小学师德养成教育暨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校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正向引导与惩处警示相结合、师德教育与师德实践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师德养成教育和专项整治，探索师德养成教育有效运行的新举措，提高师德教育水平，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效遏制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违规行为，全面压实师德建设责任，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二、重点工作

1. 构建常态机制。全面落实“师德第一课”机制，把师德教育作为每学期教师开学教育第一课、教师培训开训第一课、新教师入职第一课。落实师德教育常态化推进措施，将

师德养成教育纳入校本培训计划，结合师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主题明确的师德教育专项活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教职工师德教育专题学习，并有相关活动记录。

每年 9 月积极开展“师德模范先进事迹宣讲月”活动，做好“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模范”等推荐评选，组织开展先进教师事迹宣讲，利用校报、校园广播、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橱窗等宣传阵地展示教师践行师德精美瞬间。

2. 把准基本内容。注重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将“四史”学习作为师德养成教育的“必修课”，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政治认同、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把政治素质提升和立德树人使命有机结合，把教师职业道德、职业理想、职业规范、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心理健康等融入师德主题教育体系。注重强化师德红线与底线意识，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家教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等张贴在公告栏，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监督。

3. 创新活动方式。积极开展师德教育实践活动，以“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为载体，充分挖掘地方教育资源，组织教师开展关爱学生、红色基地实景教育等，避免师德教育空洞说教、流于形式。在重视先进典型示范的同时，利用各种纪念日开展尊师重教活动，以组织关爱感召教师。定期开展师德问题查处案例专项学习研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组织开展师德专题研究活动，力争在完善师德教育路

径、提升师德教育成效、创建师德教育基地、开发师德教育课程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三、时间安排

按照区委教育工委的部署和要求，本次专项整治从2021年8月开始至2022年3月结束，结合我校实际，具体分六个阶段实施推进：

1.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9月前完成）。召开动员大会，做到宣传动员全覆盖；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专门人员，细化整治内容，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2. 开展专题学习（2021年9月前完成）。建立常态化学机制，各部门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学习《连云港市中小学师德养成教育暨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赣榆区中小学师德养成教育暨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3. 组织教师自查自纠（2021年9月底完成）。结合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组织全体教师重点围绕“八类问题”开展自查，即有无有偿补课、有无开办校外培训班、有无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的招生宣传、有无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有无“课上不讲课下讲”现象、有无参加家长宴请、有无接收家长礼

品礼券及其他钱物、有无存在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问题。开学初，通过各种形式面向学生、家长公开进行“八无”承诺，并撰写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于9月底以前交学校存档备查。

4. 狠抓师德问题集中整治（2022年3月底前完成）。通过召开学生、家长、教师座谈会，发放社会调查表等形式，查找学校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社区（村委）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充分利用社区（村委）的管理能力，按新冠病毒疫情常态化管控要求，严厉打击在生活小区、商住房、出租屋等对中小学生进行的无证非法培训；在重点区域、重点社区，张贴专项整治标语、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注重“抓首例”，坚持“零容忍”，对已经查实的各类问题，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各部门均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5. 巩固提高阶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通过动员部署、专题学习、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四个阶段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狠抓制度落实，加大宣传力度，巩固前几阶段的成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高尚师德、清正廉洁的教育氛围。

6. 召开教育警示大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在专项整治期间，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和区教育局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为警示教育教材，面向全体教师召开至少两次警示教育大会。

组织教职工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检查摆自省，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课堂教学、社会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心有所守、行有所止，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站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关乎教育改革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各部门要立足当前师德建设的实际形势，深刻认识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

（二）加强组织领导。校长是本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保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三）加强检查督查。把检查、督查作为常态工作，贯穿于师德养成教育和专项治理活动的始终。各部门要提高站位，领会要求，扎实开展，务实推进，要建立养成教育和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台账。学校将加大督查力度，拓宽监督渠道，做到有举必查、有错必纠、有责必追，对违反师德师风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查快办，坚决维护党风政纪的严肃性，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育人环境。

（四）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全面落实师德失范行为惩处机制，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对违规教师在各类评先、评优、晋级中“一票否决”。对涉事教师已经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五) 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师德养成教育和师德问题整治是长期性、艰巨性任务。要从教育和整治两个方面，从疏、防、堵、治等各个环节，总结经验，找准不足，构建师德宣传教育、问题线索处置、违规问题查处、警示通报等长效机制，巩固师德养成教育和专项整治的成果。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凡在师德养成教育、专项整治活动中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执法不严、问责不力的，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